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振兴资金15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振兴资金15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4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维度、指标构成、指标口径等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7月16日(周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阅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5楼麦哲伦1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4/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即首席风险官,下同)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即首席风险官,下同)、首席和资深层级人员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注册资本的5%; (二)以持有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 (一)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注册资本的5%; (二)以持有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第三条修订。
第四十条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执行总裁一般担任副书记。	第四十条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执行总裁一般担任副书记。	参考《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有关独立董事相关内容,已统一统合至后文“独立董事”章节;第八十三条第二句内容已移订调整至第一百五十四条,此处删除该句。
第九十一条 ……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第九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已删除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表述,此处删除该句。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公司采取“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时,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1)候选人数多于应当选入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2)若因两名及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审计政策,协助董事会独立客观地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评价;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必要时,就重大事项或非经常性事故进行专题调查,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 (八)审议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九)确保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和证券内部审计的工作规程和有效性; (十)监督公司的年度审计,审阅审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以确保审计报告符合适用法律、本章程的规定,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对外披露前,就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问题提请董事会或董事长决策; (十一)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十二)检查外部、内部审计报告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十三)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十四)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五)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或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具体包括将内部审计里要制度,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等; (六)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 (七)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八)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当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九)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十一)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核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新增本条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新增本条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新增本条内容。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4.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新增本条内容。 5.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新增本条内容。 6.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新增本条内容。
第一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修订。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依照本章程之规定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依照本章程之规定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大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大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6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四)项、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四)项、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删除条款,后续编号向前依次递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2.2.5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四)项、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删除条款,后续编号向前依次递进)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议记录应真实、完整,并应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十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即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完整,并应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十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决议,并形成下列决议: ……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并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 (二十二)听取公司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总裁的工作听取公司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 (二十八)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九)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核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十八)(三十)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兼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审计政策,协助董事会独立客观地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并对外部审计机构作独立性评价;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必要时,就重大事项或非经常性事故进行专题调查,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 (八)审议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和评估内部审计的工作规程和有效性; (十)监督公司的年度审计,审阅审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以确保审计报告符合适用法律、本章程的规定,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对外披露前,就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问题提请董事会或董事长决策; (十一)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十二)检查外部、内部审计报告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十三)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十四)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五)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审核财务会计报告; (四)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具体包括将内部审计里要制度,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等; (六)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 (七)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八)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